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苏联法律辞典

第一分册

(民法部分选译)

苏联法律辞典

第一分册

(民法部分选译)

И. И. 庫德科雅夫主編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ЮРИ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ГЛАВ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П. И. Кудрявцев
ЧЛЕНЫ ГЛАВНОЙ РЕДАКЦИИ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 Н. Братусь,
Н. Д. Казанцев,	Д. С. Карев,
С. Ф. Кечекьян,	Ф. И. Кожевников,
В. Ф. Коток,	В. М. Чхиквадз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6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6 年第二版譯出

苏联法律辞典

第一分冊

(民法部分选譯)

〔苏〕П. И.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

法律出版社編譯、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 × 1168 1/32 • 6 印張 • 插頁 2 • 178,000 字

1957 年 3 月第一版

1957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6,000 定价: (7) 0.65 元

統一書号: 17004 • 1

出 版 說 明

本書是由本社編輯部民法組从1956年第二版《蘇聯法律辭典》中選擇了民法方面比較常用的152個名辭譯出，以供讀者目前需要，全部辭典待將來再行出版。

在某個名辭中，凡遇有不屬於民法範圍的解釋，均用「*」符號標出，以表示在本書內省略了該部分譯文，將來全部辭典翻譯出書時再行補上；本書條目編排系按每個名辭字頭的筆畫多少為序，同一筆畫的則以部首為序，書末附有俄文名辭索引，以便讀者查閱。

本書在編譯方面的錯誤在所難免，希望讀者隨時給予指正，以便在《蘇聯法律辭典》全部翻譯出版時加以修正。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

目 錄

一 画

一次有效的法律行为.....	1
----------------	---

二 画

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	2
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	9

三 画

个人所有权.....	10
------------	----

四 画

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的合同...	12
不可抗拒的力量.....	12
不当得利.....	13
公司.....	15
分合同（局部合同）.....	16
从物.....	16
从屬的法律关系.....	17

五 画

民法.....	18
民法典.....	22
民事責任.....	23
处分.....	25
处分商品的处罰.....	23
代位繼承权.....	27
代理.....	28
生產标记.....	30

外國法人.....	30
失踪.....	31
發明权法.....	32
發現缺陷的通知.....	34
奴役性的法律行为.....	35

六 画

交付（轉移、傳遞）.....	37
交換.....	37
权利的承受.....	38
权利能力.....	38
过失.....	40
过期罰款.....	40
过錯.....	41
买卖.....	42
共有（共有財產）.....	43
因果关系.....	47
行为能力（自然人的）.....	48
行紀买卖.....	50
合同（契約）.....	50
合同上的罰則.....	53
合同紀律.....	54
合作社 - 集体農庄所有权.....	55
合作保險.....	53
合作組織.....	57
先成立后登記的制度（依規範 先成立后登記的制度）.....	59
自然人.....	60
企業.....	60

偽裝的法律行為.....	62
年齡.....	62

七 画

沒有經心管理的財產.....	64
遲延.....	64
時效.....	66
蘇聯國家保險機關.....	66
蘇聯國家銀行.....	66
佔有.....	68
返還.....	69
返還請求.....	69
住所.....	71

八 画

法人.....	72
法人的分支機構.....	75
法人的改組.....	76
法人的國家登記.....	77
法人的清算.....	78
法人章程.....	80
法的對象(權利的客體).....	81
法律行為.....	81
社會團體(公共組織).....	85
定金.....	86
補償請求(追償).....	87
抵押.....	88
抵銷.....	90
拍賣.....	90
擔保.....	91
直接合同.....	92
取得時效.....	92

附加繼承權.....	92
居住用房產.....	93
承保的危險.....	96
承攬.....	96
國家的社會主義所有權.....	98
國家保險.....	100
物.....	102
物權法.....	105
使用.....	105
委託.....	103
委託書.....	107
股份(股票).....	108
股份公司.....	109
所有權.....	110
供應(交售).....	114
供應基本條件.....	118
受益人.....	119

九 画

總合同.....	121
宣告死亡.....	121
相對權.....	123
按份合同.....	123
按份的債.....	123
拾得物.....	124
故意.....	125
建築(建築權).....	125
保證.....	126
保管(保管合同).....	126
選擇的債.....	128

十 画

高度危險來源.....	129
消費合作社.....	130
破產.....	132
連帶的債.....	132
埋藏物.....	133
財產.....	133
財產權.....	134
財產租賃.....	134
監護.....	136
借用.....	138
借貸.....	138
候補繼承人的指定.....	139
拿破崙法典.....	139
租賃.....	140

十 一 画

商号.....	141
商标.....	141
商業標記.....	142
專有權.....	142
責任保管.....	143
推定行為(默許行為).....	143
排除妨害的請求.....	144
終身使用.....	144

十 二 画

訴訟時效.....	145
提出合同條件.....	147
提存.....	147
虛假的法律行為.....	148

無人繼承的財產.....	149
無主財產.....	149
給付不能(履行不能).....	150
絕對權.....	151

十 三 画

資本主義國家的民法.....	152
意外事件.....	156
意外毀滅的危險.....	157
禁止的處分.....	157
損失.....	158
損害賠償.....	159
違法的法律行為.....	162
違約金.....	163
著作權法.....	164
債務的轉移.....	167
債法.....	168
債的更新.....	169
解約金.....	170
繼承.....	170

十 四 画

誤解(在法的意義上...).....	175
--------------------	-----

十 五 画

請求權的出讓.....	176
履行(債務)地點.....	178
遺產的轉繼承.....	177
遺囑.....	177
遺贈.....	178

十 九 画

贈送.....	179
---------	-----

一次有效的法律行为

РАЗОВАЯ СДЕЛКА 社会主义組織彼此之間所訂立的一种合同，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关系並不具有長期性，而且合同的标的是某种物資的一次供应。社会主义組織根据上級机关个别决定所訂立的供应合同，以及未經年度分配计划規定的產品的供应合同都是一次有效的法律行为。一次有效的法律行为，在

苏維埃商業組織和企業自己採購廣泛消費的粮食商品和工業品时，也可以实施。一次有效的法律行为，基本上是由苏維埃立法中有关供应合同的规定，特別是由某种產品供应基本条件來調整的。依据供应基本条件，在当事人接到关于需要供应的通知后10天内，应当实施產品供应的一次有效的法律行为。

二 画

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В
СТРАНАХ НАРОДНОЙ ДЕ-
МОКРАТИИ 各人民民主國
家在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条件
下，調整公民和各組織的財產关系的
社会主义的法的部門。

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按其
實質來說，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
法。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的基本
原則是：表現為國有的全民財產和
合作社財產形式的主要生產資料的
社会主义所有制；國民經濟命脈集
中掌握在國家手中；土地轉移給耕
者所有；國家對國民經濟進行有計
劃的領導；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公
民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報
酬。

各人民民主國民法的基本淵
源是憲法以及根據憲法制定的其他
立法文件。在某些人民民主國家中
已經頒佈了民法典：捷克斯洛伐克
共和國民法典是在1951年1月1日
施行的；波蘭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總則）是在1950年10月1日施行
的；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在民法范
圍內頒佈了兩個普遍應用的立法文
件，按其意義來說，可以等於法典
的性質，其中關於財產權的法律是

在1951年12月發生效力的，關於債
和合同的法律是在1951年1月1日
發生效力的；蒙古人民共和國民法
典是在1952年通過的。除了法典以
外，個別立法文件和其他規範性的
文件也是民法的淵源，其中包括有
關生產資料國有化和土地改革的法
律（參看人民民主國家的土地立法
ЗЕМЕЛЬНОЕ ЗАКОНОДА-
ТЕЛЬСТВО В СТРАНАХ НА-
РОДН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農
業生產合作社 ПРОИЗВОДСТ-
ВЕННЫЕ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
СТВЕННЫЕ КООПЕРАТИ-
ВЫ）。審判實踐，特別是某些人民
民主國家在建立人民民主制度以
前所頒佈的，而且現在仍然有效的
個別法律，對於民法的發展有着重
大的意義。法院是根據由憲法所固
定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新的原
則，來適用這些法律的。

這些國家的民法的基本制度是
所有權的制度。

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中，社會主
義所有制是它的經濟基礎，這一所
有制表現為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
（全民財產）和合作社所有制。國
家所有制是由於經濟命脈（礦藏、
大型和中型工業、銀行、運輸和通訊

工具等)國有化的結果而形成。人民民主國家是國有財產統一的和唯一的主体。國有財產的統一基金的個別部分是交由國營企業和其他的國家組織來管理的。國營企業根據經濟核算制的原則進行活動，並且是獨立的法人。國家對各國營企業的債務不担負責任（但在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國家對國營企業的債務要負保證人的責任）。企業的法定基金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某些國家中（如波蘭、匈牙利）還包括有股份公司形式的國營對外貿易企業。

在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中，社會主義所有制的第二個基本形式是勞動人民集體的合作社所有制，這個統一的集體是為了滿足自己成員的經濟上和文化上的利益這一共同事業而結合起來的；它的基本任務就是全力支持社會主義的建設事業。

在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中，保護社會主義財產被提到最高的地位。保護、鞏固和發展國家社會主義所有制是憲法所確定的公民基本義務之一。構成社會主義財產的物不能根據占有時效而取得（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第115條，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財產法第86條）。根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如果返還的訴訟是由社會主義法人所提出，就不適用為了善意占有人的利益所作的限制返還的規定（捷

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第154條）。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還規定了財產可以推定為社會主義的、首先是國有的財產（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第153條）；同時也規定了社會主義法人根據法典可以享有優先購買權，雖然其他買主已根據合同享有這一權利。

在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中，公民個人所有財產的發生和發展，主要的源泉是來自公民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勞動。這一財產只具有消費的性質，它的任務是滿足公民個人的物質和文化上的需要。根據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民法典第105條規定，家庭和个人消費品，個人住宅和勞動儲蓄（個人財產），都屬於個人所有；公民個人財產是不可侵犯的。除此以外，還允許私有制存在。根據保加利亞財產法規定，私有財產就是指被所有人用作生產資料或者用作商品的一切財物（保加利亞財產法第28條）。私有經濟的活動是在國家的嚴格監督之下進行的。私營企業僱傭工人的人數有一定的限制。壟斷性質的私營聯合組織是被禁止的。開設私營企業必須得到國家機關的許可。課稅制度和保險組織都具有排擠私營企業的目的。許多法律規定着防止投機行為的措施。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生活都受國家規定的計劃指導。國民

經濟計劃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批准，並且具有法律的效力。政府領導一切計劃工作，並監督計劃的完成。在各國政府之下都設有一個專門的計劃機關。在各部和各種企業里也設有計劃機構。國家機關和合作社組織的合同都是為執行計劃而訂立的。歐洲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典以及關於合同的專門法律，都規定有關於合同和計劃密切聯繫的一般原則。對於供應合同這種最重要的計劃性合同更作了特別詳細的規定。在根據雙方必須遵守的計劃文件而訂立合同時，適當的國家機關可以強制逃避訂立合同的一方訂立合同。只有在適當的國家機關明確規定的情形下，才允許只根據計劃文件而不訂立合同的供應。在許多國家里，公佈了目的在於提高國營企業和公共企業所供應產品質量的規定，即關於生產標記和商標等等的法案。

著作權和發明權由專門的法律來保護。

有關繼承的法律限定了法定繼承人的範圍。這些法律允許有立遺囑的自由，同時為了照顧家庭中無勞動能力的成員的利益，也規定了不能用立遺囑的方法剝奪家庭中無勞動能力的成員的繼承權。他們按照法定繼承程序可以得到的那一應繼份，應當全部或者一部的分給他

們。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民法有着某些特點，這個國家在德意志的歷史上還是第一個真正民主的國家，它的政權屬於勞動農民聯盟的工人階級。社會主義經濟部門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經濟發展的基礎，其中包括人民的（國有的）和合作社的企業。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憲法是民法的基本的淵源。根據憲法頒佈了很多直接有關民法的規範性的文件。除了到目前為止所公佈的新法律以外，1900年的德國民法典和1897年的商法典仍有效力。法院適用法律的時候首先根據憲法，憲法規定的一切原則是直接的現行法，違反憲法的規定全部廢除。德國民法典和德國商法典中的一些不違反憲法的規定，還是可以用來調整新的財產關係的，因此這些規定就有了另外的意義和任務。

首先在調整與人民所有制有關的關係的範圍內，公佈了一些新的規範性的文件。德國民法典和商法典的一般規範被適用到這些關係時，只是起輔助作用。民法的制定是根據人民所有制不可侵犯的原則出發的。因此，特別關於人民所有制的客體，適用無限制的返還請求權。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里，人民所有制的最初產生是由於把戰爭罪犯

和納粹活動分子的企業收歸國家所有的結果。現在，已由國家建立了很多人民工業和其他企業。

人民企業是獨立的法人，並以經濟核算制的原則進行活動。這些企業對於固定給它們的人民財產，並不是所有人，而只是受權的全權代理人（Rechtsträger）。從1952年起，人民企業部門的相互關係是為了執行計劃任務而訂立的合同為基礎的。

合作社經濟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經濟中有着巨大的意義，它的組織和活動由專門規範性的文件來調整。農業生產合作化具有特別的意義。東德早在1945年就進行了土地的民主改革，消滅了封建的和容克地主土地所有制，並且把土地分配給少地和無地的農民私人所有。這些原則曾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憲法第24條里固定下來：「超過100公頃的大規模的私人土地佔有應當取消，並且應當無償地進行分配；這種土地改革實現以後，農民對自己土地的私有权應當受到保障。」

法律容許私營企業的活動，但是只能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進行，並且要根據所有制受到一定的限制，在使用財產時不應當違反公共利益的原則接受國家的監督。

還公佈了一系列的法律來調整公民的地位，例如，1950年公佈的關

於降低達到成年人的標準年齡的法律，規定了從18歲起就是成年人；1950年公佈的關於保護母嬰以及關於婦女權利的法律等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反映了過渡時期的多種經濟，促使國家在過渡時期中的基本任務得以實現。這一基本任務就是：逐步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農業、手工業以及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是民法的主要淵源。中國的民事法律關係也由其他規範性的文件來調整。特別在中國少數民族地區，風俗習慣作為民法淵源來說起着一定的作用。在立法中沒有規定的問題，根據國家的政策方針來解決。民法淵源的特點表現在：1. 在革命勝利以後立即毫無例外地廢除了一切革命前的法律；2. 地方制定的法規起了相當大的作用；3. 大多數的規範性的文件是暫時性的（試行性質的）；4. 審判實踐起了巨大的作用。

民法基本制度的特點就是關於所有權方面，有4種生產資料所有制並存：國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個別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

國營經濟成分以國家的全民的財產為基礎，它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成分。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部分，並且特別注意建立作為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重工業。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所有制最初產生的主要泉源就是沒收了官僚資本以及戰犯和反革命分子的財產。隨着共和國有計劃的國民經濟的發展，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就成為國有財產產生的重要泉源。稅收，國家收購農民的農產品、進口（特別是從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進口機器和設備）在國有財產來源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

屬於全民所有的礦藏、水流、大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是國家專有的財產。國有財產一般是由國營企業來管理。國營企業的組成以及它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金的法律地位由法律調整。指定為基本建設的資金，是和其他資金分開而獨立的。追索債務只能在流動資金內進行，但是對於維持企業繼續活動的必要的一部分流動資金，也不能進行追索。國營企業之間固定資產的轉移根據上級機關的命令來進行。在國營企業中逐步施行經濟核算制。大多數的國營企業都設有獎勵基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的經濟，或者是勞動羣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經濟。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社作為改造個體

農業經濟和個體手工業經濟的主要道路。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勞動羣眾集體所有制的基礎上的合作社聯合組織具有社會主義性質。這些組織有：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還有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和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另外一部分合作社成分，它們用來進行公共勞動的主要生產資料仍然屬於合作社成員私人所有，這種合作社組織具有半社會主義的性質；大多數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及一部分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是屬於這一類的。國家幫助半社會主義形式的合作社改造為社會主義的形式。農業生產合作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經濟改革的特別重要的方法。

公共財產，也就是國家的和合作社的財產應當受到最大的保護。憲法第 101 條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護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國家也保護個體勞動者的所有權：1. 農民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所有權；2. 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合作。

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基本上受

1950年公佈的土地改革法來調整。根據這個法律，廢除了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沒收了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和地主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富農的一部分土地，其中包括出租土地都被征收^①。大量沒收和征收的土地都轉移給農民私人所有。和歐洲人民民主國家不同，中國的農民土地私有权不受法律的限制。農民有权自由處分屬於自己的土地，其中包括出賣和出租土地。

國家也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不利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為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私營企業的法律地位由1950年12月29日的私營企業暫行條例來調整。

為了實現對私營企業活動的國家監督，規定了企業創設和登記的核准程序，限制了它們的權利能力。股息最高不許超過年息的8%。

中國對於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是通過各種不同的國家資本主義的形式。公私（國家和資本家）合營企業是國家資本主義的最高形式；其他還有國家給私營企業的加

工訂貨以及利用私營商業包銷國家工業品等等形式。同時廣泛地適用了承攬合同、買賣合同、行紀合同和委託合同等等。上述企業活動形式的基本原則，就是在保護私人佔有者的合法權利和利益的同時，代表國家的社會主義經濟成分居於領導的地位。

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以及公民的繼承權，也受法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法調整債的法律關係。合同的有效條件、合同的形式和債的担保等等由法律和審判實踐來確定。

國家組織和合作社組織之間供應產品是根據產品分配的國家計劃實現的。在國營企業之間（即供應者和消費者之間）的關係中基本上適用根據產品分配計劃而訂立的直接合同的制度。

財政經濟委員會1951年1月27日的決議規定了國民經濟各部門之間財政關係的原則。在決議中，特別強調了嚴格遵守支付期限以及銀行貸款清償期限的必要性，強調了應當通過集中信貸業務的人民銀行實行劃撥清算。國營企業之間禁止商

① 這一點原著敘述不夠明確，請參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第2章第6條——譯者註。

業性的信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合同的客體，有範圍很廣的生產資料和消費品。人民國家掌握了很多對於滿足人民需要具有首要意義的商品的專營買賣權；這種商品有谷類、植物油料、棉花和棉織品。在買賣不動產時，禁止有中介活動。私營商業的價格受到限制。

供銷合作社和國家組織與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個別農民所訂立的預購合同在中國廣泛地採用。預購制度使國家便於收購農產品，同時也促進農業發展，農村逐步合作化。在中國，預購合同和結合合同（或稱合作合同）是有所不同的。結合合同對預購合同上的權利和義務有所補充，也就是說，供銷合作社根據結合合同有義務供應對方必要的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

在國家工業化的條件下，承攬合同在基本建設中有着極大的意義。這種承攬合同在國家資本主義的範圍內也廣泛地適用。

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民法的淵源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和其他規範性的文件：1946年3月5日在北朝鮮所頒佈的土地改革法，北朝鮮臨時人民委員會1946年8月10日關於工業、運輸業、通訊工具和銀行國有化的法律，1952年7月11日公佈關於國家

機關和合作社組織之間實行合同制度的決議，1954年12月27日公佈的關於國家公斷機關條例等等。

共和國的生產資料屬於國家、合作社和個別自然人或法人所有。所有礦山及其他地下資源、森林、水流、大型工業、銀行、鐵路、水上和空中運輸、天然力源、通訊工具、水利設施，以及一切以前日本的財產或親日分子的財產都歸國家所有。國家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住宅和它的附屬設備、家庭日用品、收入和儲蓄。私人財產的繼承權受到法律的保障。

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國家和合作社經濟範圍內的合同關係，是根據國家計劃建立起來的；國家實現國民經濟計劃時，也吸引私有經濟部分參加。農民在土地改革時所取得的土地，不屬於民事流轉的範圍以內。

在蒙古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共和國為了避免資本主義發展階段，而由封建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財產關係。民法廣泛地調整財產關係是蒙古人民共和國民法的特點，共和國民法的基本淵源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和1952年公佈的民法典。民法典內除了總則以及物權和債法部分外，還包括有有關著作權，發明權和繼承權的規定。國營企業之間計劃分配產品

的合同關係由專門立法文件來調整。

在蒙古人民共和國，有下列幾種所有制：國家所有制，合作社和其他公共組織所有制，公民個人所有制。和其他各人民民主國家不同，在蒙古人民共和國，土地完全國有化，不允許私人所有。礦藏、森林、水流和它的富源、工廠、製造廠、礦井、礦山、採金、鐵路運輸、汽車運輸、水上和空中運輸、通訊工具、銀行、割草機站以及國營農場也都是國家所有制的客體。國有財產應當受到最大的保護，其中包括國家機關具有無限制返還請求權；國家追索自己財產的權利不因訴訟時效而消滅。

公民個人所有權和個人財產的繼承權也受法律的保護。

國家計劃文件是調整企業之間的合同關係（供應合同、預購合同

等等）的基礎。

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

ЛИЧНЫЕ НЕИМУЩЕСТВЕННЫЕ ПРАВА 和一個人

的人身有不可分割的聯繫的權益。它們是非財產的，因為沒有直接的經濟內容，不是為經濟利益所決定的；它們是人身的，因為和權利主體的人身分不開，也不可能以任何形式轉讓。在民法里特別把姓名權和著作權列入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以內。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受行政法、刑法和民法的保護。

在蘇聯，終止侵害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的訴訟，實施行為來排除繼續實施侵權行為的可能性的訴訟，以及賠償由於侵害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所造成的財產損害的訴訟，都作為民法上保護人身的非財產的權利的手段。

三 画

个人所有权 ПРАВО ЛИЧ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所有权是公民对于消费品的所有权在法律上的表现。个人所有权，目的在满足苏联公民及其家庭的个人需要。

个人所有权是由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派生出来的，它与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密切的关联。个人财产与在资本主义下的私有财产不同，它的唯一任务只在满足财产所有者物质上和文化上的需要，而不能用财产去剥削他人。个人所有权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就已产生，随着社会主义的胜利，它已变为个体所有制的统治形式。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飞跃发展，随着社会主义财产的不断增长，苏联公民也日益获得富裕的生活，他们的个人财产也日益增多。

个人所有权的主体是公民（苏联宪法第10条）和集体农户（苏联宪法第7条）。

产生公民个人财产的主要源泉是他在社会主义组织中的劳动，这种劳动报酬是依据劳动数量和质来支付的。由继承而得来的财产也是个人财产的源泉。个人所有权的

客体如下：劳动收入和储蓄、住宅和家庭副业、家庭日用品、个人消费品和个人舒适用品（苏联宪法第10条）。1948年8月26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法令，规定每个苏联男女公民，不论在市区或郊外都有权购买或建筑1至5间的1层或2层住宅，作为个人所有。某些用来满足个人在家庭中需要的生产工具也可以成为个人所有权的客体（例如，缝纫机）。

公民可以任意处分个人财产，但须在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条件下，并须不违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以及不把财产作为不劳而获的源泉，因为这样做是与个人财产的用途相违背的。把个人财产用于剥削他人劳动、投机、创办企业都是违法地使用个人财产。

根据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苏联宪法第7条），集体农户所有权的客体有：住宅、产品牲畜、家禽和细小农具。加入集体农庄时，应该有化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不能作为集体农户个人所有权的客体。另一方面，集体农户的个别成员不能把按照苏联宪法和按照农业劳动组合章程应归集体农户所有的那些客体作为个人财产。集体农户的个人